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取得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取得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之國內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本點未修正。
三、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三、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本點未修正。
四、學位論文獎勵之申請期間由本府定之。		一、本點新增。 二、為彈性調整學位論文獎勵申請期間，爰新增本點。
五、申請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 <u>申請截止日前</u> ，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二) (三)學位證書影本。 (四)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五份、電子檔光碟一份，論文題目或內容須與澎湖相關。 (五)抄襲比對報告。	四、申請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 <u>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u> ，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二) (三)學位證書影本。 (四)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五份、電子檔光碟一份，論文題目或內容須與澎湖相關。 (五)抄襲比對報告。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配合修正學位論文獎勵申請期間。
六、學位論文獎勵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府就申請人資格及提出之文件進行初審。 (二)初審合格者，由本府聘	五、學位論文獎勵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府就申請人資格及提出之文件進行初審。 (二)初審合格者，由本府聘	點次變更。

請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三)本府將依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請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三)本府將依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u>七、前點複審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u> (一)<u>研究目的占百分之十五：內容應與澎湖相關。</u> (二)<u>邏輯嚴謹占百分之三十五：內容應適切及周延，考量架構完整性及邏輯性。</u> (三)<u>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內容應提出對澎湖縣政建設應用上具體可行性或創新性之改善建議。</u>	<u>六、前點複審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u> (一)<u>文字通順占百分之十五。</u> (二)<u>邏輯嚴謹占百分之十五。</u> (三)<u>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u> (四)<u>註明引用資料來源占百分之二十。</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審查標準內容。考量現行規定之複審審查標準項目及評分權重分配不符實需，爰修正審查標準項目及評分權重，並加以說明。 三、第四款刪除。配合修正審查標準內容。
<u>八、學位論文獎勵名額及金額額度如下：</u> (一)<u>博士學位論文：以獎勵一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二萬元。</u> (二)<u>碩士學位論文：以獎勵三名為原則(可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減或從缺)，每名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u>	<u>七、學位論文獎勵金額如下：</u> (一)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二)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獎勵名額及金額額度規定。為避免獎勵浮濫，爰增訂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度。
<u>九、獲准獎勵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如附件五)向本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u>	<u>八、獲准獎勵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如附件五)向本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附件四。為使授權使用範圍更加廣泛及完整，爰修正用詞。
<u>十、獲准獎勵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勵；已核發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u>	<u>九、獲准獎勵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勵；已核發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u>	點次變更。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三)不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三)不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	
<u>十一</u>、獲准獎勵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u>十</u>、獲准獎勵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點次變更。
<u>十二</u>、獲准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u>十一</u>、獲准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點次變更。
<u>十三</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u>十二</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點次變更。